

察者看台

什么时候,我们再认真吃碗米饭

■何越华

不知什么时候起,米饭好像变得不怎么“香”了。约个饭局,讲是吃饭事实上一大桌菜,一些餐馆里的米饭都免费提供。更有甚者说不吃饭是在减肥,仿佛米饭是肥胖之源。我对他们说,我小时候老吃饭也不见胖呀!我小时候其实食不果腹,见到或者嗅到白米饭都觉得垂涎欲滴,其它果香、菜香算得了什么,“满园花香,香也香不过她”!那时一日三餐,早餐普遍吃的是大米加杂粮熬的稀饭。看季节来,夏季掺豆角、南瓜,秋季掺红薯、芋头,冬春没有时新蔬菜,就掺晒干收藏的白豆绿豆红薯干什么的。“城里不知季节变换”,乡下从早餐一碗粥里就一目了然。稀饭不饱肚,一吃一大碗,撒一两泡尿,肚子就空空如也。早餐能有一碗香喷喷的干米饭,就是我儿时的梦想。有一天,我梦想成真了。那是公社植树造林工作队驻扎在我家,他们早餐吃的干饭。那一天,一位伯伯不知道是觉得我可怜还是可爱,端来一碗干饭给我,从我家换了一碗稀饭他自己吃。妈妈连声道

谢,我则狼吞虎咽。那个香啊,定格在我的脑海,至今为念,可能是我几十年来最好吃的米饭了。我不明白有的地方为什么骂不卖力干活叫做“吃干饭”,我吃了那碗干饭,感觉去上学的路上腿都格外有劲,听课做作业也格外有精神。近日,看到中国水稻研究所沈希宏先生一篇文章,他通过拆字“舀禾为稻,日禾曰香”,判断出人们最早关于“香”的体验来自稻禾,这与我的直观体验有异曲同工之妙。一斤稻米吸收了多少斤阳光?自然活色生香。也正如《随园食单》里所说,饭之甘,在百味之上;知味者,遇好饭不必用菜。“加点猪油和白糖,严控水量和火候……”现在,许多的人花样百出,总希望摸索、发明“煮饭秘籍”,通过改变烹调方法或者改进烹调技巧,来寻找所谓最好吃的米饭。面对市场上“稻虾米”“富硒米”“小苞米”……琳琅满目的各种大米,也颇感无所适从,仿佛是小时候那碗香喷喷的米饭走丢了。我以为米饭就是米饭味,“加

点猪油和白糖”就不是米饭味了,哪怕是香米,也是闻着挺香,吃起来就不那么香了。诚如沈先生所说:“米饭最值得尊敬之处,就在米饭本身的清香正统,在于保胃暖心。”最好吃的米饭,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她是一个美丽瞬间的定格。最好吃的米饭还在于饥不择食,“辛苦赚得快活吃”。人是铁,饭是钢,一天不吃心发慌。米饭是典型的淀粉食物,碳水化合物提供给人最基本的营养供给,给人以日常能量。遥想并不太远的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那时大家见面的常用问候语还是“吃了吗?”改革开放四十多年以来,党领导我们从富起来向强起来迈进,种好粮、产好米、吃好饭,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曾经一碗普通的大米迎来新生。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给百姓带来了看得见的变化、尝得到的喜悦。“吃了吗?”已渐渐被淡忘,假以时日,这一句问候真正在潜意识里也会被我们抹去。但是,吃饭是头等大事,来不得半点马虎。你不能为控制身材而选择不吃饭;也不能光顾喝酒吃肉,忘了吃饭。

新闻漫话

“戴口罩”莫成“带口罩”

■袁文良

出门戴上口罩,成了人们防疫的重要措施。近日,部分地区出现多点零星散发病例,个别地区突发聚集性疫情,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此时更要坚持出门戴口罩,阻断疫情传播,防止疫情反弹,确保生命安全。不过,有些地方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不少人把“戴口罩”变成了“带口罩”。在一些旅游景点或商超市场,有人把口罩装在了衣兜里,遇有检查时才掏出来戴上;有人乘坐城市交通工具,不是主动地戴口罩,而是当司乘人员询问时才不情愿地掏出口罩来戴上;也有些人的口罩不是捂住口鼻,而是戴到下巴上或挂在耳朵上;在一些

公共场所,有个别人的口罩不是戴在脸上,而是挂在手腕上。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途径之一是飞沫传播,戴口罩不仅可以降低飞沫量,也可以防止自己无意中接触或吸入他人的飞沫,从而有效地遏制病毒的感染、传播与扩散。“带口罩”的形同虚设,压根起不到任何防范作用。一旦我们放松警惕,疫情就有可能卷土重来,让此前的防控成果毁于



一旦,让广大群众生命健康受到威胁。无论是谁,都应该继续绷紧疫情防控之弦,保持正确的佩戴口罩习惯,绝不能把“戴口罩”变成“带口罩”。

有话就说

警惕“留白合同”坑人

■龙敏飞



前不久,江西籍保洁员丁某与福州一家企业的3年劳动合同期满。其间,她因调休被人事部门认定为旷工并遭辞退。申请劳动仲裁时,她才发现3年前与单位所签订的劳动合同

中关键条款留有空白,如今该合同上盖的是另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的章。记者调查发现,丁某的遭遇并非个例。一些企业常将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必备条款处空白不填,待劳动者签订合同后再“填空”。“留白合同”之事,大家都知道对劳动者是不公平的,但很多时候也很无奈,在没有更好去处的情况下,劳动者的选择只能是“忍气吞声”。对相关公司来说,之所以要求员工签约“留白合同”,说到底,还是为了降低与减少用工的风险。

那么,“留白合同”到底有效还是无效呢?根据相关法律条款,对合同无效的规定是很谨慎的,所以并没有列出哪些合同是不合法的、无效的,这还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而且,就算合同无效,也会分为部分无效和全部无效,但多数情况下,全部无效的概率是很低的。源于此,对劳动者来说,面对“留白合同”里面的各种“坑”,似乎也只有一个招。那就是,劳动者拒绝签约。显然的是,在法律撑腰不够的情况下,劳动者很多时候又不得不签约。这意味着,警惕“留白合同”里的坑不能全靠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来说,要承担起一定的社会责任;而为了让用人单位更自觉地不要“留白合同”坑人,就必须升级相关的法律法规,让法律法规对弱势的劳动者适度倾斜。

世相浅见
 本栏点评 王 平

1.疫情当前,总有人不把规矩当回事。1月9日,翟某燕等3名在疫情高风险地区居住人员,无视防疫规定,私自从石家庄藁城区驾车返回河北晋州市,造成较大疫情风险隐患。目前,晋州方面已对翟某燕等及其家属共8人采取强制定点隔离措施。隔离结束后,还将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点评:翟某燕等人擅自离开高风险地区的行为令人忧惧,也无疑是给防疫添乱。据悉,在此次石家庄疫情中,无视防控规定的行为并非孤例。鉴于此,需进一步深刻反思:在当地严密的疫情防控网络下,当事人为何能轻易驾车驶离高风险地区?这是否说明相关工作还存在漏洞与薄弱环节?当地有必要及时查漏补缺,抓实抓细防控措施,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2.又一起猝死事件!43岁外卖员送餐时猝死,家庭支柱轰然倒塌,网友唏嘘;饿了么称没有劳动关系,人道主义补偿两千,舆论沸腾!如此廉价的“人道主义”,如此冷漠的“平台回应”,让人无语也无奈。

点评:互联网外卖平台为了节约用工成本,往往采用外包、众包等形式,利用平台优势,把自己定位为信息撮合方,规避法律规定用工主体的用工义务,不给外卖员购买各类社会保险。近年来,互联网经济繁荣发展,外卖作为新兴行业推动了经济和社会效益共赢。但外卖员“遇交通事故受伤”“配送途中死亡”的事件时有发生,因赔偿等问题衍生出来的外卖行业劳动关系的认定,也常常引发争议。相关部门应该加强研究,完善外卖等新兴行业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最近,记者在昆明走访时发现,有的小区沿街墙体刷上了橘黄、土红的颜色,光鲜亮丽。但走进背街或小区内部,却是另一番景象:楼栋墙体还是黑灰水泥墙;一些小区内环境脏乱差随处可见;绿化带里土地裸露,风一吹灰尘乱飞;很多单元房的楼道里贴满各种各样的小广告。

点评:当前,全国各地在按要求逐步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不少老旧小区重获新生,有的还成了“网红”打卡地。可见,只有用心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才能提升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老旧小区改造不能变成只“好看”不“好住”的“驴粪蛋表面光”。只有依法审批、科学设计、严格施工、规范管理、长效维护,老旧小区才能实现“颜值”与“内涵”双提升,市民在老房子里也能生活得更方便、舒心,让民生工程真正得民心。

今日论坛

拾金不昧可获奖励与道德并不矛盾

■朱昌俊

近日,广州“一口气”通过了支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政策文件,审定了献血管理规定、拾遗物品管理规定等修订稿。其中,《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明确,对拾金不昧或处理拾遗物品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和表扬,公安机关按拾获财物价值10%的金额对拾得人给予奖励。

严格说,拾金不昧可获财物价值10%金额奖励,其实并非新规。早在1992年出台的《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中就有相应的条款。

可有反对意见认为,明确规定奖励比例的“拾金不昧”,似乎有变味之嫌。甚至有观点认为,当拾金不昧需要“有偿”的时候,它就标志着道德正在沦陷。很显然,这种观点代表了我们对于拾金不昧最原初的道德想象,仿佛任何与奖励挂钩的做法,都在玷污拾金不昧的道德纯度。但其实,就现实层面来讲,所谓的按财物价值10%进行奖励,只是对拾金不昧的一种事后激励,它与拾金不昧的善意本身并不矛盾。就像我们默认应该奖励见义勇为一样,它背后都对应的是一个大的社会共识——即善是需要激励的,道德发育也离不开适当的激励。

要注意的是,广州规定的拾金不昧可获得财物价值10%的奖励,适用的语境只是无人认领的物品,并且是由公安机关来给予奖励。当然,人们也有疑惑,捡到无主物品反而可以获得奖励,而有人认领的物品反而没有奖励,这是否会造不公?这一点其实是过于多虑了。要知道,货物价值10%的奖励,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只是代表对于拾金不昧合理成本的一种分担。既然法律已明确拾得者有权向权利人索取“必要费用”,那么,对于无人认领的物品由公安机关来化解成本,这恰恰是公平的体现。